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明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張明益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餘之罪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均係詐欺相關罪名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日期集中在民國109年9月至10月間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、受刑人意見，及其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汪承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